

2006年3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	--------------------	--	--	--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评估将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粮食和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

I. 引言

1. 在条约的第 11.3 条中各缔约方同意

“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在其管辖下持有附件一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2. 第 11.4 条要求

“在本《条约》生效后两年内，本《条约》的管理机构应评估第 11.3 提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在此评估以后，管理机构将决定是继续为第 11.3 提及的、尚未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方便获取，还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它措施”。

II. 讨论

3. 条约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当管理机构举行第一次会议时，显然第 11.4 条确定的截止时间—在条约生效后两年内—已过。因此，管理机构有必要在第一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只有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得到通过后多边系统才能运作。因此，管理机构在第一届会议上进行第 11.4 条所要求的评估毫无基础。所以，管理机构不妨将这一评估推迟至今后某一届会议。为了能够进行一次知情的评估，可以认为，应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通过以后的某一时间进行。例如，可以在材料转让协定通过以后立即举行的那届会议或以后的另一届会议上进行。

III . 寻求管理机构的建议和指导

5. 建议管理机构将条约第 11.4 条所要求的评估推迟到今后的某一届会议。如果管理机构决定这样做，则寻求其就进行评估的届会提供指导。